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沿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以下稱為「本公司」)

-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 2. 吾等為下方簽署者,即:

名稱	地址	是否為 百慕達人 (是/否)	國籍	認購的 股份數目
Graham B.R. Collis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Anthony D. Whaley	33	是	英國	一股
John C.R. Collis	"	是	英國	— 股

茲各自同意接納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各自向吾等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會超逾吾等已各 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滿足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吾等各自獲配發股份所作出 的催繳股款要求;

- 3. 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定義見1981年公司法);
- 4. 本公司有權持有全部不超逾位於百慕達的土地,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 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 1) 在其所有支行中作為及行使控股公司的一切功能,以及協調在註冊成立地點或 進行業務地點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 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一組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以任何條款收購及持有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由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的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發行或擔保,或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的款項;
 - 3) 1981年公司法附表二內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所載者。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一

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全部或下列任何權力:

- 1. 〔已刪除〕
-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進行公司獲授權進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
- 3. 申請登記、購入、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 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許可證、發明、工藝、獨特的標識及類似權利;
- 4. 與正在或即將進行或從事任何業務或交易(乃公司有權進行或從事或能使公司受益而 能夠進行的任何業務或交易者)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夥或安排,以分享溢利、結成 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或達成其他關係;
- 5. 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宗旨總體上或部分與公司類似的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 或進行使公司受益的任何業務;
- 6. 根據第96條,借出資金予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買賣的任何人 十或由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
- 7. 藉授予、立法制定、讓與、轉讓、購入或其他方式運用、獲得或收購,並行使、進行及享用任何政府或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機構有權力授出及透過付款獲得、 有助及促成其生效的任何租約、特許、權利、授權、專營權、特惠、權利或特權, 並承擔其附帶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 8. 就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的目的或可能有利於公司的任何其他目的推廣任何公司;
- 9. 購入、租賃、以交換方式獲得、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個人資產及公司認為必 須或便於經營業務的權利或特權;

- 10. 興建、保養、改造、裝修及拆卸就本公司宗旨所必須或便於達致本公司宗旨的任何 建築物或工程;
- 11. 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即就公司經營目的所需的「真誠」土地),年期不超逾二十一年,並在部長同意下酌情批准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在相近時期內取得百慕達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而在不再需要達成以上任何目的時,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 12. 除註冊成立的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外(如有),在本公司法的條文規定下,每家公司有權透過抵押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任何描述的房地產或個人資產將本公司的資金進行投資,並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公司不時釐定的有關抵押;
- 13. 興建、改進、保養、操作、管理、進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通道、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儲水池、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可提升公司利益的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促成、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興建、改進、保養、操作、管理、進行或控制上述設施;
- 14. 透過花紅、貸款、承諾、授權、擔保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 並擔保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任何人士的義務,尤其是為任何該等人士的債務責任 須支付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擔保;
- 15.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或取得資金;
- 16. 提取、製作、接受、授權、折讓、簽立和發出匯票、承兑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 及其他可讓與或可轉讓的文書;
- 17. 獲正式授權後,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置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
- 18. 出售、改進、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理公司資產;

- 19. 採取感覺權宜的方式宣揚公司產品,尤其是通過廣告、購入及展覽藝術品或有興趣 的作品,刊發書籍及期刊,及頒發獎項及獎勵以及損款;
- 20. 致使公司於任何外國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可,並根據外國司法權區法例指派有關人 員或代表公司及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文件送遞;
- 21. 因購置資產或公司收購的其他事物或就公司過往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支付款項或部分 款項而配發及發行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
- 22. 透過股息、花紅或視作合宜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現金、實物權益或已議決的其他方式 將公司任何資產向公司股東分派,惟此舉並不會致令公司的資本減少,惟就此目的 作出的分派乃要達成公司解散的目的,或撇除本段,分派則屬合法的情況則作別論;
- 23. 成立代理及分公司;
- 24.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支付公司所出售各種資產的任何 部分的購買價,或購買價的任何未付結餘,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應付公司的任何金 額,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 25. 支付與公司註冊成立及成立有關或附帶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 26. 按可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就宗旨而非即時所需的金額;
- 27. 擔任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承託人或其他人士(獨自或與他人共同)進行本分條授權的任何事項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的一切事項;
- 28. 進行對達成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有利的所有其他事項;

每家公司可於百慕達邊界外行使其權力,惟以當地法律准許該等權力於當地行使為限。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內提述以下任何業務宗旨,即:

- (a) 包裝各種貨品;
- (b) 買賣及處置各種貨品;
- (c) 設計及製造各種貨品;
- (d)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製備作銷售或使用;
- (e)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再提煉石油及烴類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f)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及興建、維修及經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g) 陸路、海路及航空運輸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和各種貨物的陸路、海路及航空運輸);
- (h)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商、建築商和維修人員;
- (i)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修理或經營船舶和飛機;
- (j) 旅行代理、貨運承辦商及貨運代理;
- (k) 碼頭擁有人、碼頭經營者、倉務人員;
- (l) 船舶雜貨店和各種買賣繩索、油畫及船舶的店舖;
- (m) 所有形式的工程項目;
- (n) 農民、活禽飼養者及管理人、畜牧業者、屠夫、製革人及各種活的和死的家畜、羊毛、皮革、牛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加工者及經銷商;
- (o) 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 類似物事;

- (p)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形式的轉讓交易;及
- (q) 聘用、提供、出租及擔任各種藝人、演員、演藝人士的代理、各種作家、作曲家、 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專家或專門人士;
- (r)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出售、處置及處理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的房地 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種個人資產;
- (s)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有否收取代價或利益)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現正履行或將會履行信託或保密狀況 的個別人士的誠信。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2)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入其本身的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予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或前身公司在業務上有關係的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家屬、親屬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以及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彼等對本公司可作出道德申索的其他人士、其家屬、親屬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及建立或支持或協助建立或支持任何組織、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並就保險或可能惠及任何有關人士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或以其他方式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及就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或任何國家級、慈善、慈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事業的宗旨進行認購、擔保或付款;
- 4) 本公司並無1981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的權力。

Selfer C Hayward

Wing Voly B Hayward

B Hayward

(認購入)

(見證人)

藉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認購

經修訂及重訂 公司細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標題	公司細則
詮釋	第1-2條
股本	第3條
更改股本	第4-7條
股權	第8-9條
修訂權利	第10-11條
股份	第12-15條
股票	第16-21條
留置權	第22-24條
催繳股款	第25-33條
沒收股份	第34-42條
股東名冊	第43-44條
記錄日期	第45條
股份轉讓	第46-51條
股份繼承	第52-54條
無法聯絡的股東	第55條
股東大會	第56-58條
股東大會通告	第59-60條
股東大會議程	第61-65條
投票	第66-74條
委任代表	第75-80條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第81條
股東書面決議案	第82條
董事會	第83條
董事退任	第84-85條
喪失董事資格	第86條
執行董事	第87-88條
替任董事	第89-92條
董事袍金及開支	第93-96條
董事權益	第97-100條
董事的一般權力	第101-106條
借款權力	第107-110條
董事的議事程序	第111-120條
經理	第121-123條
高級人員	第124-127條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第128條
會議記錄	第129條
印章	第130條

目錄(續)

文件認證 第131條 銷毀文件 第132條 股息及其他付款 第133-142條 儲備 第143條 撥充資本 第144-145條 認購權儲備 第146條 會計記錄 第147-151條 審核 第152-157條 通知 第158-160條 簽署 第161條 清盤 第162-163條 第164條 彌償保證 更改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第165條

詮釋

1. 於該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 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 規限及允許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 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 徑刊發的刊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人。
「公司細則」	指	該等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 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

則所定義具有相同的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 而言,如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 則中所提述的關連交易,其應具有與上市規則中

「聯繫人士」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

機構」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份及債權股份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

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

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

訊。

「電子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香港電子設施虛擬出席

及參與完全及專門舉行及主持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該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

(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 其委任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

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公司細則另有界定

者外)。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

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

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股東的主要名冊及任何分冊

(倘嫡用)。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

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 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

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

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的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

人士、法團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

署理秘書。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百

慕達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

及/或公司細則。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

表決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 易讀及非短暫之形式,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下按 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任何其他取代文字之視象形式(包 括電子通訊)呈現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模式,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 另一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呈現或複製詞彙之模式,並包括電子展現 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送達方式須符 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公司細則的涵義 (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 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j) 根據公司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 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k)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而該大會的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I)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 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 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 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 件;
-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 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問題或陳 述可被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聽見或看見(或僅大會主席聽 見或看見),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 字不差地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傳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則 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
- (n)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 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規程及公司細則之所有目 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 (o)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通知、表決、由受委代表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規程及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p)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 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q) 倘股東為法團,則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有 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須於公司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 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或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 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並根據其規限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下,本公司可就 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立規定;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 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 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 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 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 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 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 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表示獲准使用的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 7.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 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 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 限。

股權

-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9. 在公司法第42條及43條、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授權的持有人選擇按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

修訂權利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 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 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法團, 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 12. (1) 在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 (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 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的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董事會認為毋須向其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因此,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毋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毋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 性質的證券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 利。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 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 持有人。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 接收通告及(在公司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 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 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 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 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公司細則第 (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 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若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 23.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25.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 方式繳付。
-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 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 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 利息。
-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 根據公司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 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 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 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 據。
-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 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 未支付,則公司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 為到期應付款項。
-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 異作出安排。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 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 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 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 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 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 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 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 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 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 一切股息及分紅。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 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及在該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 提述包括交回。
-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宣告無效。

-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建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未支付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 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其他 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 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 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 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 4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所允許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區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 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 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 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 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 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 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 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繼承

-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 (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的所有權而獲本 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 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 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提名他人 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登記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 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 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 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 簽署。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 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 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 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細則第72(2)條的規 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 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相關的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 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 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 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 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 (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 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 人或獲股份繼承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 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 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 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 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 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 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公司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 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本公司於該等時間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在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以實體會議形式及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召開有關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但如獲上市規則許可,及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即使通告期限較短,仍可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會上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訂明(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地點及 (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 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會議 擬以混和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 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 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 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 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 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60. 若因意外遺漏未有發出大會通告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或(倘連同通告 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 則其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 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 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即組 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按公司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或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備或設施參加股東大會而變得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或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 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或設施 參加股東大會為止。

-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休會)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由一種形式更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 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 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供使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 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 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 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 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 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 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所處 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時間之細則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之時間應為會議通告所載者。
-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 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 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 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 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一個會議地 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 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且於會 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 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 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 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 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1)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毋須得到股東批准,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的會議地點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細則須受以下情況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 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b) 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 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公司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本公司細則所要求,在延會或變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 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應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 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 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 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 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被視作繳足股份。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實體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如屬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實體會議,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如由以下人士要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提出;或
 - (b)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 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提出;或
 - (c)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 目不少於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總額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 名或多名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提出。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要求表決,將視作猶如由股東要求表決。

-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 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 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 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須於 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 其票。
-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 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 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 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 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 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 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 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 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的事項則除外。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 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 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 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規定與否),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包括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公司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 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 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 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 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 電子地址,則須發送至指明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 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 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 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決定(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80.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 的授權人進行,且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更 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 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 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 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 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 言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 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公司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公司 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 82.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於董事的任期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屆滿 之前就罷免該董事的書面決議案或就公司細則第152(3)條所載有關罷免 及委任核數師的書面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董事會

- 83.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公司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而該董事任職之任期可由股東釐定,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會中的董事空缺。
 - (2)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董事將擁有權利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 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 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最高人 數。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出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 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4) 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就損害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有關大會的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的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條文罷免董事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遭罷免的大會推選或委任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已選出或委任繼任人為止,或如無選舉或委任,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 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 84.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彼退任之整個會議期內繼續出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日,而倘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將於由寄發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b)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c)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 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f)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被要求退任,或不合資格重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十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88.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亦然,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倘彼為董事)以致彼遭撤職,或彼之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公司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而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 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 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公 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 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 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 其他公司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 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 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惟須遵守相關公司法條文。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 (c) 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 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目(除非另行約定)毋須 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 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 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 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 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 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 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 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 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 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 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 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 成票。
- 98.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 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 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倘董事當時並不知 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 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公司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 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公司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 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 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 就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 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 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 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 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 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 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 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 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惠或利益;或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 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 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 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 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 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 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 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 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 (1) 本公司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 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 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 面),惟須受規程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 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 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公司細則 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 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 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 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 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 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 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 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並在百慕達 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公司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 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 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 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 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 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 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 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 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 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 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 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 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後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 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 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秘書獲任何董事要求,即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作出。
-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 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 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 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 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 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倘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 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 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 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 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 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 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 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 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 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 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 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 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 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 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反對。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 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 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的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 (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128(4)條 的規限下)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一般居駐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 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可能要求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5)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 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 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細則 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 127.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 128.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 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其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記錄有關 變動的詳細資料。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 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 (4) 在本條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 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 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公司細則 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 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 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 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 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 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 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 可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 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 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 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 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 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 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 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 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盗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 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 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 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東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 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 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 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 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 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 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 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 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 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 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 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 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 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 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 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 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 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 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 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 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 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 用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 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 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 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 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 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 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 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 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 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 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1) 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2) 儘管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條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 於此後(在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 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 以便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 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 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 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 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 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 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 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 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 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 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 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 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 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 及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 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 (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條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 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公司細則下與該 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東力。

會計記錄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 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 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 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 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 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 呈報,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 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150. 在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 前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現任核 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任 何該等通知的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 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 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大多數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 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 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 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 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 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向相關人士面交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 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及 (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公告 而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予相關人士,以其根據公司細則第 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準,且符合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 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符合通過有關人士獲得同意 (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
- (f)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相關人士可訪問的網頁,以符合從任何有關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法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站網頁上獲得(「可供查閱通知」)。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其允許的 範圍, 通過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予有關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網站上刊載除外)發送。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 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 或交付。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 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 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向該股份 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妥為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規程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 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 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述的 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 本公司細則中之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 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等人士之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向該人士送 達;
- (d)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公司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 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

- 160. (1) 根據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 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 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 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 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 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 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 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 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 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 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打印或電子方式進行簽 名。

清盤

- 162. (1) 在公司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 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 過。
-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 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 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 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 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 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 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 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官。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 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 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 誠有關的事宜。

更改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任何公司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及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 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 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